

財經法律學系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大學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特色

- 本系秉承本校全人教育宗旨與理念，以「培養具有社會關懷之財經法律人」為教育目標，特色為：
- 配合本校全人教育目標，培養法律及財經法律人才。
 - 自 112 學年度起分設「財貿法組」及「科技法組」，發展金融法律、經濟法律、智慧財產與競爭、科技創新與永續，以及司法實務 5 個專業學程。
 - 透過法學外文課程，奠定學生專業外語能力，推動國際化。
 - 重視法律倫理教育，養成法律專業與法律倫理兼備之法律人。
 - 強化法律實作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培養社會關懷理念。



財法系官網



高中生專區

教學特色

- 11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五年，授予法律學學士學位，自 112 學年度起分設為「財貿法組」及「科技法組」，並自 114 學年度起修業年限改為四年。
- 漸進分流的課程規劃：本系學士班修業四年，兼顧一般法律與財經法律專業領域，財貿法組特別強化財務金融、經貿法等專業知識，科技法組特別強化科技法（例如：醫療、生科、公衛或通訊傳播）、智慧財產權法等專業知識。培養學生參與律師、司法官等國家考試應具備能力，與符合時代所需之經貿金融法律、科技法與智慧財產權法等能力。
 - 理論與實務結合：本系開設多門服務與實習相關課程，實習機會含桃園市政府、桃園地方法院等行政與司法機關，另與非政府組織（如法律扶助基金會）及民間企業（如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合作，鼓勵同學依其年級、興趣適性選擇，接軌未來職涯發展。
 - 強化國家考試能力：因應各類國家考試，本系開設多門法律案例研習課程，並設有「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司法特考、高普考、地方特考等法律與心理相關類別之考試科目規劃學程。

師資領域

本系專任教師均具有法學博士學位，留學國別遍及英美法系之美國、英國，及大陸法系之日本、德國及我國，另聘有許多學養與實務經驗豐富的法官、律師或調查官等專家擔任兼任教師。

教師	最高學歷	研究領域
賴英照 兼任講座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
郭振恭 榮譽教授	臺灣大學法學碩士、 日本廣島大學客座研究員	民事法、身分法
姚志明 院長兼系主任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債編）、消費者保護法、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工程法律
陳志民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	經濟法、英美法、公平交易法、法律經濟分析
李立如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	身分法、法律社會學、社會法、憲法與人權
林孟楠	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通訊傳播法、日本公法
徐偉群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
張天一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刑事訴訟法
陳乃瑜	日本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消費者保護法
蔡鐘慶	中正大學法學博士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金融科技法、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林映均	英國萊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國際經貿法、雙邊投資協定、國際貿易爭端解決、 區域經濟整合與 APEC
吳許黃捷	輔仁大學法學博士	金融法、民法
黃 聚 兼法學院 全球化辦公室主任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朗明頓分校法學博士	科技法、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法、 人工智慧之法律及政策、法律與科技
劉邦揚	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醫療法、刑事法、犯罪學與刑事政策、 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邱冠喬	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勞動法與社會法、民法（總則、債編）
林 道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程序法研究、刑事法

未來出路

- 升學進修：國內外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勞工研究所、產業經濟研究所、犯罪學研究所、大陸研究所...等。
- 職業考試：如律師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司法特考或公務人員考試，通過後可擔任律師、司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家事調查官、觀護人、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等，或擔任各類公職人員。
- 多元發展：本系畢業生就業遍及國內各大產業，如：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機構、稅務機關、貿易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或高科技業、建築業、傳播媒體業、流通業等，從事法律專業工作。